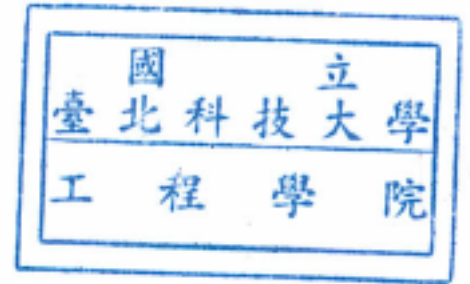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工程學院會議室

主席：宋裕祺院長

紀錄：陳亭華

出席人員：略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確認上次院教評會議討論提案決議情形

案由一：分子系芮祥鵬老師擬聘任 Palraj Ranganathan 博士為研究型教師及材料所邱德威老師擬聘任 Subramanian Sakthinathan 為研究型教師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第九條一「研究型教師：由本校績優教師推薦後，經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通過後聘任之。」規定辦理。

二、檢附擬聘任研究型教師之簡歷及博士學位證書相關資料如附件(電子檔)。

三、本案經分子系、材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如蒙通過，擬依程序簽請聘任。

決議：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無異議。

案由二：有關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生醫工程與奈米醫學研究所因研究需要，擬續聘化工系方旭偉老師擔任合聘研究員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8 年 6 月 11 日衛研人字第 1080004698D 號函辦理。

二、該院生醫工程與奈米醫學研究所擬續聘方旭偉老師為合聘研究員，聘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依本校合聘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須由主聘單位(本校)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同意。

三、本案經化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無異議。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107 學年度傑出教學獎遴選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辦理。
- 二、傑出教學獎實施對象為在本校任教二年以上講師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經各系、所教評會參考學生票選之結果選出初選候選人，院教評會再依初選名單進行複選，複選結果再送校級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決選。
- 三、學院教評會須依據各系、所提送之初選名單及候選教師提供之評選表遴選之，依規定本院複選應選人數為 2 名。彙整各系、所提送初選名單如下，候選教師之評選表如附件(電子檔)：

項次	所屬系、所	姓名	近二年具體優良教學方法與成果
1	化工系	崔宏璋	問題導向課程(PBL)、行動教學、其他
2		黃志宏	問題導向課程(PBL)
3	材資系(含材料所)	徐曉萱	其他(詳如附件)
4		張世賢	其他(詳如附件)
5	土木系	張哲豪	問題導向課程(PBL)、其他
6		楊元森	問題導向課程(PBL)
7	分子系	李宜桓	其他(詳如附件)
8	資源所	羅偉	行動教學、其他
9	環境所	王立邦	(未提供)

四、本案業經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五、配合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推行，獲本院複選通過推薦者，擬代表本院報名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由本院補助每位申請教師 10 萬元設備費。

決議：經與會教評委員無記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推薦材資系徐曉萱老師及土木系張哲豪老師代表本院參加校傑出教學獎遴選。

案由二、本院材資系新聘專任教師李紹先老師及林家正老師曾任國內外機構年資提敘薪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及本校人事室「新聘教師提敘薪級申請表」規定辦理，公立大專教師申請採計國內外

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者，須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年資是否採計及得提晉之薪級數。

二、 本案業經材資系系教評會通過，李紹先助理教授採計提敘年資為 6 年，林家正助理教授採計提敘年資 2 年，相關資料如附件(電子檔)。

決 議：照案通過。李紹先助理教授採計提敘年資為 6 年，林家正助理教授採計提敘年資 2 年。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10。